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CI 新华保險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4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6年2月12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2 |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3 |
| 建議發行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 | 3 |
| 建議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 4 |
| 建議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5 |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5 |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 6 |
| 推薦意見 | 6 |
| 附錄一 | |
| 獲建議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 7 |
| 附錄二 | |
| 獲建議選舉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 13 |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5 |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中國保監會」 | 指 |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2016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6年3月4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康典

萬峰

非執行董事：

趙海英

孟興國

劉向東

吳琨宗

DACEY John Robert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陳憲平

王聿中

張宏新

趙華

方中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建議發行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
建議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6年3月4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關於建議發行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及關於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獲建議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見附錄一）及獲建議選舉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見附錄二）。

3. 建議發行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

公司2011年發行的人民幣50億元次級定期債務將於2016年到達贖回期，為保證公司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拓寬融資渠道，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1月聯合發佈的《關於保險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事宜的公告》（[2015]第3號），公司擬於2016年以公開方式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就發行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的相關議案已經於2016年1月1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就有關事宜提交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

公司計劃按照下列方案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2) 債券期限：資本補充債券期限為10年，在第5年末公司贖回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的情況下，公司可以行使贖回權，若不行使贖回權，第6年開始票面利率將跳升100bp；及
- (3) 債券利率：參照同期限政策性金融債上浮一定的利差，具體發行利率根據募集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提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按以上方案發行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具體確定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的發行計劃，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票面利率、募集方式、投資範圍等主要條款，並在相關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對主要條款作適當調整；並具體辦理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向相關監管部門履行核准程序等後續監管規定程序。

4. 建議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於2013年2月1日組建至今即將屆滿三年，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擬組建第六屆董事會。本公司於2016年1月1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萬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黎宗劍先生、劉向東先生、陳遠玲女士、吳琨宗先生、胡愛民先生、DACEY John Robert (杜尚瑞) 先生及章國政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李湘魯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鄭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議案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黎宗劍先生、陳遠玲女士、胡愛民先生、章國政先生、李湘魯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鄭偉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保監會核准。梁定邦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前提條件。

按照公司章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及其他有權提名方將以適當方式儘快遴選其他董事候選人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表決。

有關獲建議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5. 建議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於2013年2月1日組建至今即將屆滿三年，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擬組建第六屆監事會。本公司於2016年1月12日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王成然先生、劉智勇先生及林智暉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劉智勇先生及林智暉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股東代表監事將與本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方式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六屆監事會。

有關獲建議選舉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6.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3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2月2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6年3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6年2月12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2016年1月18日

擬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候選人

萬峰先生，58歲，中國國籍

萬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總裁），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2月起擔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萬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4年8月分別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LFC），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62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2628）上市的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副總裁、黨委副書記、總裁、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同期於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1999年3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兼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1997年6月至1999年3月擔任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擔任太平人壽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高級副總經理，1989年1月至1994年4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助理總經理，1982年8月至1989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人身險處幹部、副處長，吉林市分公司副經理。萬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萬先生於1982年獲吉林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年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3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黎宗劍先生，55歲，中國國籍

黎先生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董事總經理、保險機構管理部副主任。黎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曾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董事，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歷任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紀委委員，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保險學會秘書長、常務理事和《保險研究》雜誌主編，2000年5月至2007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發展改革部副總經理和中國保險報業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兼），1999年8月至2000年5月任共青團中央中國青年科技工作者協會專職副秘書長，1996年1月至1999年8月任中國人保信託投資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中保信期貨經紀公司董事長，1994年7月至1996年1月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綜合規劃司開放處副處長。黎先生1982年獲得貴州大學哲學學士學位，1987年獲得陝西師範大學心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社會學系法學博士學位。

劉向東先生，46歲，中國國籍

劉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此前，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匯金公司綜合部高級經理，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辦公廳副處長級秘書、正處長級秘書、助理巡視員，1998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國務院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辦公室行政司主任科員、行政司助理調研員、副處長，1995年1月至1998年9月擔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人事司幹部、人事司副主任科員等職。劉先生於1999年獲得北京大學西方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陳遠玲女士，52歲，中國國籍

陳女士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陳女士自2010年8月起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0939）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1985年至2010年期間陳女士曾供職於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曾系吉林省政府法律顧問、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女士是一級律師，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中華律師協會金融證券保險專業委員會委員。陳女士於198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2000年吉林大學商學院在職碩士研究生班畢業。

吳琨宗先生，45歲，中國國籍

吳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鋼集團」）經營財務部總經理兼資產管理總監，並兼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鋼股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019））監事。在此之前，吳先生自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寶鋼集團審計部部長，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歷任寶鋼股份審計部部長、系統創新部部長、財務部部長，2001年3月至2006年5月歷任寶鋼股份財會處會計組綜合主管、稽核組組長（副處級）、審計處副處長、審計部副部長，1998年10月至2001年3月擔任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計財部財會處固定資產管理、物資採購財務主管，1993年7月至1998年10月歷任寶山鋼鐵（集團）公司計財部財會處資本科助理會計師、固定資產管理業務主辦。吳先生擁有註冊會計師(CPA)資格、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及高級會計師職稱。吳先生於1993年獲得華東冶金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愛民先生，43歲，中國國籍

胡先生現任寶鋼集團資本運營部總經理，並兼任滬杭鐵路客運專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718））監事等職務。胡先生自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擔任寶鋼集團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擔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寶鋼集團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2003年6月至2012年6月，歷任寶鋼集團資產經營部高級管理師、投資併購主管、副總經理兼財務顧問首席經理，1995年8月加入寶鋼集團財務部。胡先生於1995年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DACEY John Robert先生，54歲，美國國籍

DACEY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ACEY先生現任瑞士再保險集團首席策略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Admin Re®董事長。DACEY先生擁有近三十年的國際金融業工作經驗。在此之前，DACEY先生自2007年至2012年擔任安盛保險集

團(AXA)亞太區副董事長、執行委員會委員、日本及亞太區總部首席執行官，2005年至2007年擔任豐泰保險(Winterthur Insurance)首席策略官、執行委員會委員，2000年至2004年擔任豐泰保險首席財務官，1998年至2000年擔任豐泰保險集團戰略發展部主管，1990年至1998年相繼擔任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顧問及在紐約和羅馬的合夥人，1986年至1990年擔任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高級分析員。DACEY先生自2007年至2011年擔任安盛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AXA））董事。DACEY先生於1982年獲得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獲得哈佛大學公共政策系碩士學位。

章國政先生，51歲，中國國籍

章先生現任上海複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複星集團」）總裁高級助理兼保險集團副總裁，並兼任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章先生於2007年加入複星集團，歷任上海複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19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2196）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複星金融集團副總裁、總裁，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州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創富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加入複星集團前，1987年至1993年章先生任職於上海財經大學，1993年至2006年先後供職於泰國正大集團易初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97））等並從事財務管理工作。章先生於2000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格，1987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04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2013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E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湘魯先生，67歲，中國國籍

李先生現任普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慶隆（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李先生自1990年至2007年先後擔任美國既得投資銀行副總裁及高級顧問、中國國際農村信託投資公司（香港）投資顧問、盧森堡明訊銀行高級顧問、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慶隆（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李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擔任中信集團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1984年至1986年擔任中國石油開發公司常務副總經理，1980年至1984年擔任國務院辦公廳秘書，1978年至1980年任職於國務院研究室經濟組。李先生擁有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碩士學位。

梁定邦先生，70歲，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梁先生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監會主席等職務。梁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1398）上市的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67））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LFC）、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62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2628）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5月任期屆滿）。梁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3988）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任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823））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271））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96年至1998年曾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禦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梁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和加州律師協會資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

鄭偉先生，41歲，中國國籍

鄭先生是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北京大學中國保險與社會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秘書長，同時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0998）上市的公司）監事，中國保險學會理事、副秘書長，中國社會保障學會理事，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理事。自1999年3月至今，歷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系主任；自1998年7月至今，歷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教授兼博士生導師；自1999年8月至2000年1月，在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商學院做訪問學者。鄭先生先後於1995年、1998年和2003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

如獲委任為董事，上述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三年，萬峰先生、劉向東先生、吳琨宗先生、DACEY John Robert (杜尚瑞) 先生的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黎宗劍先生、陳遠玲女士、胡愛民先生、章國政先生、李湘魯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鄭偉先生的任期自中國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擔任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0萬元（稅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5萬元（稅前），待第六屆董事會成立後，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有所調整，將另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函發佈日，上述董事候選人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確信，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擬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王成然，57歲，中國國籍

王先生自2014年7月任本公司監事長，現任寶鋼集團金融系統黨委書記，歐冶雲商紀委書記，兼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3年12月開始擔任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845，B股股份代碼：900926））董事，於2009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150））非執行董事。王先生2010年6月開始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601）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601）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2013年換屆時獲連任。王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寶鋼集團總經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兼任寶鋼集團審計部部長，於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兼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擔任寶鋼集團業務總監兼資產經營部部長，於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擔任寶鋼集團資產經營部副部長、部長，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6月擔任寶鋼集團計財部資產經營處副處長、處長。王先生擁有由寶山鋼鐵總廠授予的經濟師職稱，並於1982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劉智勇，43歲，中國國籍

劉先生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研究規劃組組長。劉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11年1月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長，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科員，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任職於中國燕興哈爾濱公司。劉先生於1994年獲得南京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林智暉先生，45歲，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林先生現任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直接投資及收購部北亞洲區主管及集團策略部高級副總裁，也曾擔任集團資產管理部高級副總裁。林先生2012年起擔任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林先生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隆力私募基金集

團(Longreach Group)私募投資董事，2000年至2005年擔任施羅德投資集團(Schroder Capital Partners)私募基金經理，1998年至2000年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Goldman Sachs)金融證券分析員，1993年至1995年擔任沖電子公司高級市場工程師，1992年至1993年擔任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初級工程師。林先生擁有CFA(特許金融分析師)及CAIA(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資格。林先生於1992年獲得香港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得美國芝加哥伊省理工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和金融及財務碩士(一級榮譽)雙學位。

如獲委任為監事，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王成然先生任期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劉智勇、林智暉先生任期自其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彼於該期間內不會收取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函發佈日，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確信，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3月4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2.1 選舉萬峰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2 選舉黎宗劍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3 選舉劉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4 選舉陳遠玲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5 選舉吳琨宗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6 選舉胡愛民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7 選舉DACEY John Robert（杜尚瑞）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8 選舉章國政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9 選舉李湘魯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0 選舉梁定邦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1 選舉鄭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3.1 選舉王成然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3.2 選舉劉智勇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3.3 選舉林智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2016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和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3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2月2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6年3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6年2月12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